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建議採納第十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通過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九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十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的修訂一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 規定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
4. 規定認可結算所(作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而有關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
5.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

6. 規定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或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十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十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4月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香港，202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及黃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